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监事会主席于士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故任命徐秀丽女士为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秀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秀丽，女，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于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检验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葫芦岛虹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于士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对于士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